**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**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
 §7➃

可以參加

不得參加
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
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

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

§9

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§10

飲宴應酬

§2、7、9、 10

原則

§7Ⅰ

例外

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

§9

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仍應避免

§7Ⅱ

原則

例外

原則

受邀參加之飲宴應酬，與職務無利害關係

§ 7

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者 §7➂

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§7➁

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
§7➀

例外

§ 7但書

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§ 9

得參加 **，**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

無須簽報及知會